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2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為約243,800,000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CVMSB」）（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其他收益	24	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7	(708)
行政開支	<u>(6,469)</u>	<u>(3,262)</u>
經營虧損	(6,228)	(3,887)
融資成本	<u>(15)</u>	<u>(7)</u>
除稅前虧損	(6,243)	(3,894)
所得稅	<u>(6)</u>	<u>—</u>
期內虧損	<u><u>(6,249)</u></u>	<u><u>(3,894)</u></u>
每股虧損	<u><u>(0.29仙)</u></u>	<u><u>(0.86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72,542	478,152
流動資產	58,315	14,415
流動負債	(243,312)	(372,660)
非流動負債	<u>(143,757)</u>	<u>(516)</u>
資產淨額	<u>243,788</u>	<u>119,3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100	45,100
儲備	<u>189,688</u>	<u>74,291</u>
權益總額	<u>243,788</u>	<u>119,391</u>

**財務回顧**

截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認可財務機構的存款獲得利息收入約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3,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約2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其他虧損淨額約708,000港元)為本公司就在馬來西亞認可財務機構的存款之未變現外匯收益。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馬來西亞霹靂州建設鎂冶煉廠(「霹靂州鎂冶煉廠」)所涉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差旅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的財務成本指購於二零零七年之汽車租購利息。此利息隨著多年分期付款而減少。

所得稅約6,000港元為於馬來西亞認可財務機構的存款獲得利息之預扣稅款。

由於本集團須待霹靂州鎂冶煉廠建造工程完工後方會開展創收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6,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900,000港元有所增加。

自上個財政年度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已增加至約57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額外建築成本約28,100,000馬幣（相當於約66,900,000港元）被資本化為霹靂州鎂冶煉廠之賬面值及由於馬來西亞零吉（「馬幣」）之漲勢所導致換算匯兌之差額。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約60,200,000馬幣（相當於約143,200,000港元）已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由於其償還該貸款之重訂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得有關財務機構批准。

本集團權益總額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增加約12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之配售及認購活動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十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